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863號

債 權 人 莫莉婭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羅楚涵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- 理 由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 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，於同年1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 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